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认真分析,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增长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详细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
【回复】:

(1)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其他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微机组台秤、失重秤、检测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公司是国内较早进行智能机器研发生产的企业,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各环节服务。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塑料化工等行业称量、连续配料等工序的智能计量,能完全替代传统人工计量方式。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取“订单装配式”的生产模式。计划部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参考库存数量,在制品数量等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销售部、计划部等部门进行产销沟通,就前期订单预估与实际达成情况、本期订单预估等情况进行分析,计划部综合产销沟通的相关情况制定并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接收后组织生产。

(3)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增长情况如下: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18,264,660.01	176,303,888.28	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86,450.00	44,351,071.81	6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8,287,111.61	39,063,071.23	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351,244.20	49,474,591.76	5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1	6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1	6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8%	9.50%	4.9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86,227,911.57	517,530,870.04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1,405,824.06	478,359,604.62	11.09%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未来发展战略是“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衡器供应商”。

5)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匹配
①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而提出,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同时公司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股本和资金的要求比较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不利于公司市场形象和竞争力,公司存在扩大股本规模的实际需要,截止本公告日,与公司同行业(电表仪器)公司存在股本规模情况如下:

简称	总股本(万股)
智云股份300897	20000
瑞普智能300866	53000
天瑞仪器300146	43700
智能自控300277	33300
万讯自控002112	28900

②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成长性持续向好,2020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9.57万元,与同期相比增长64.81%,实际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28.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81%;公司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较为充足,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回报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且稳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的同时,也更好的兼顾了股东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通过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本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希望。
问题2.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回复】: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郑铺康先生;
董事会
2021年04月29日

(2)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
2021年3月2日,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股本结构、经营需求和分红承诺的有关规定,初步讨论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的相关事项,形成了有关分配预案;

2021年3月17日,把预案主要内容向会计师、公司律师及持续督导券商咨询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2021年4月15日,由公司证券部将含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董事会通知、监事会通知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决定提交给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6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号)

(3)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此次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该制度。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严格遵守该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该预案,同时妥善保管含有内幕信息的文件,于2021年4月26日向深交所报备了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利润分配预案的《重要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4)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公司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无买卖股票的情况;

问题3.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
【回复】:

公司通过问询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最近三个月内未有减持计划。

问题4.请说明公司近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公司近一个月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问题5.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佛科函【2021】209号),经公司申请,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审核,符合上述政府补助要求,获得政府补助资金148,800元;同时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0)73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向日葵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府补助要求,获得专项资金补助47,600元,上述政府奖补资金已于近日收到,合计196,4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196,400元,最终的处理办法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196,400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周四)14:0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至2021年4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段。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主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38,135,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9,61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8,518,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601%。
2. 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2,403,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2,403,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11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081,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01,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081,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02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92,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2%;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081,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028,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96,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5%;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02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92,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2%;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33,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01,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刘露律师、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增加侧袋机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各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19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及(或)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及(或)按照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备案,并按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对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现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9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的主要修订包括: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四、按照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
涉及按照指数基金指引修订的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章节增加基金指引要求修订的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上同时公布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相关内容将按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代码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	是否涉及增加存托凭证投资范围	是否涉及按照指数基金指引修改
----	----	------	------------	----------------	----------------

1	000719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000114	人保鑫利恒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	000373	人保鑫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	000969	人保鑫源增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	000688	人保安盈三个月发起式定开并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	000461	人保纯债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000638	人保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8	000854	人保纯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9	000724	人保中高端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004284	人保权利优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000641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2	000563	人保研究新动能灵活配置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3	000225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4	000419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5	000673	人保行业精选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6	000070	人保量化配置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7	000611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8	000600	人保中证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9	000383	人保灵活配置型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是

注: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法律文件的更新情况将持续进行披露,敬请关注。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具有法律效力,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对于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况。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对于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况。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具有法律效力,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对于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况。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